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洁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11月20日收盘价为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19.34元/股,授予数量为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以2025年11月20日为授予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3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旗科技
证券代码:603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金米: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苏州金米: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二里中路33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苏州金米: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股份变动期间: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和格式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协议控制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金米、苏州顺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1.50	10.5859
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8.59	1.6741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拉萨伊济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36.5%
2	拉萨伊济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10.5%
3	上海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4	国创光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5	北京光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6	共青城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7	深圳市宇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龙旗科技任职情况
刘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龙旗科技任职情况

拉芬娜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协议控制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苏州顺为在龙腾盛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301336.SZ)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协议控制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苏州顺为在龙腾盛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301336.SZ)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拉萨伊济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36.5%
2	拉萨伊济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10.5%
3	上海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4	国创光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5	北京光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6	共青城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7	深圳市宇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191,6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4.0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限内尚未实施。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份被动稀释,上述稀释于前述激励计划实施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导致股份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154,093	5.41%	23,221,393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54,093	5.41%	23,221,393	4.95%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5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彭阳县青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彭阳县王洼片区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彭阳县青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彭阳县水利服务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彭阳县王洼片区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单位:彭阳县水利服务中心

2. 中标单位:彭阳县青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彭阳县王洼片区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二标段

4. 中标金额:81,952,733.10元(捌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柒分)

5. 供货期:540日历天

6.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81,952,733.1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1%。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5年至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仪器仪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仪仗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

国机仪器仪表合计取得重庆仪仗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仗股份”)153,51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仪仗股份表决权总数的29.91%,成为仪仗股份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成为仪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仪仗股份将不再具有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上述153,510,000股仪仗股份股票划转至国机仪器仪表名下,划转行为已完成非交易过户。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某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某管材采购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单位:某集团有限公司

2. 中标单位: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某管材采购二标段

4. 中标金额:2,941,021.863元

5. 供货期:2026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具体时间按监理单位审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2,941,021.863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3%。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材料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无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亿泽控股于2025年11月16日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4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的通知,化纤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吉林化纤集团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建投”)与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股权基金”)签署了《关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13%股权转让协议》,吉林建投将其持有的吉林化纤集团16.13%股权转让给省股权基金,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批准。

本次吉林化纤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省股权基金增持吉林化纤集团股权比例上升至29.93%,吉林建投增持吉林化纤集团股权比例下降至15.48%。吉林省国资委直接、间接持有吉林化纤集团50.96%,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

综上,上述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变动前:

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省国资委	50.96%
吉林建投	15.48%
省股权基金	16.13%
其他股东	17.43%

变动后:

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省国资委	50.96%
省股权基金	29.93%
吉林建投	15.48%
其他股东	3.63%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吉林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吉林建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1. 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吉林建投部分股权的批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5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彭阳县青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彭阳县王洼片区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彭阳县青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彭阳县水利服务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彭阳县王洼片区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单位:彭阳县水利服务中心

2. 中标单位:彭阳县青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彭阳县王洼片区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二标段

4. 中标金额:81,952,733.10元(捌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柒分)

5. 供货期:540日历天

6.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81,952,733.1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1%。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5年至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仪器仪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仪仗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

国机仪器仪表合计取得重庆仪仗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仗股份”)153,51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仪仗股份表决权总数的29.91%,成为仪仗股份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成为仪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仪仗股份将不再具有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上述153,510,000股仪仗股份股票划转至国机仪器仪表名下,划转行为已完成非交易过户。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355,600	4.59%	247,6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55,600	4.59%	247,600	0.05%
合计		46,509,693	10.00%	23,468,993	5.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465,096,544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因股份过户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2,412,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1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股份均价(元)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顺为	2025.6.24-2025.6.30	集中竞价交易	1,1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1,600	4.13%
	2025.6.24-2025.6.27	大宗交易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1,600	4.13%
天津金米	2025.6.24-2025.6.27	集中竞价交易	1,9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393	4.99%
		合计			42,412,993	9.12%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即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额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因股份过户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468,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少数量(股)	股份均价(元)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顺为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1,600	4.09%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393	4.95%
合计					42,412,993	9.04%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即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额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因股份过户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468,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少数量(股)	股份均价(元)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顺为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1,600	4.09%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393	4.95%
合计					42,412,993	9.04%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即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额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因股份过户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468,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少数量(股)	股份均价(元)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顺为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1,600	4.09%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393	4.95%
合计					42,412,993	9.04%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即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额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因股份过户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468,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少数量(股)	股份均价(元)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顺为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1,600	4.09%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393	4.95%
合计					42,412,993	9.04%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即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额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因股份过户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468,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少数量(股)	股份均价(元)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顺为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1,600	4.09%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393	4.95%
合计					42,412,993	9.04%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即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额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因股份过户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468,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少数量(股)	股份均价(元)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顺为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1,600	4.09%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393	4.95%
合计					42,412,993	9.04%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即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额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因股份过户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468,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少数量(股)	股份均价(元)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顺为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1,600	4.09%
	2025.7.15	被动减持	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393	4.95%